

附件 2:

砚山县城市建筑垃圾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报告书评审审查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砚山县城市建筑垃圾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砚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砚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复垦责任区范围面积	占用土地面积	0.4735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9.1358 公顷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3000 万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5 年(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专家 评 审 意 见	<p>2020 年 5 月 17 日,受砚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文山蔚鑫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在文山组织专家对对砚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砚山县城市建筑垃圾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区位于砚山县城 80° 方向约 4.5km 处的砚山县三星坝工业园区境内,行政区划属砚山县江那镇羊街村,地理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东经 104° 22' 38.89" ~104° 22' 50.09",北纬 23° 36' 41.45" ~23° 37' 07.92",面积 9.6093hm²。项目代码:2019-532622-81-03-010025,弃土场库容约 800 万吨。</p> <p>二、评审意见</p> <p>(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p> <p>(二)原则同意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分析。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9.6093 公顷,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1.9839 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 7.6254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9.6093 公顷,主要为压占损毁 9.1358 公顷,占用 0.4735 公顷,地类为:水田 5.8012 公顷,旱地 2.5132 公顷,果园 0.3471 公顷,有林地 0.4044 公顷,其</p>	

他草地 0.3577 公顷，农村道路 0.0433 公顷，沟渠 0.0691 公顷，采矿用地 0.0733 公顷。
本项目区范围及复垦区未涉及基本农田。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规划复垦总面积 9.1358 公顷，复垦后水田 6.9582 公顷，灌木林地 2.1092 公顷，人工牧草地面积 0.0684 公顷；道路、沟渠、挡墙占用 0.4735 公顷，复垦率为 95.07%。

（四）原则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但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应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弃土场边坡滑坡和水土流失及新的土地损毁。

预防控制措施：

1) 土地复垦与项目建设统一规划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将损毁土地与土地复垦同步进行的原则将土地复垦方案纳入项目建设计划，土地复垦要与生产过程同步设计，将复垦采用的节约土地措施纳入项目建设中，使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 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原则。找出所要项目建设的损毁源，从源头寻求对策，有针对性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尽量减少或者避免对土地不必要的损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节约用地的原则，使土地资源损毁面积和程度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限度。

3) 因地制宜，综合利用的原则。土地复垦要结合项目区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自然条件，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照当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宜农则农，宜林则林，使复垦后的土地得到综合、有效、合理的利用。

工程技术措施：（1）项目使用结束后，清除建（构）筑垃圾，整理场地，配套相应灌溉排水设施及道路，覆土回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耕地及植被恢复；（2）配套工程修复道路，新建引水沟渠等措施；（3）对整个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动态监测。

生物化学措施：（1）对于复垦为林草地的优选当地优势树种，进行科学种植和精心管理；（2）对林地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3）需合理改良土壤，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五）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 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239.3861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261.0096 万元，本项目临时土地使用年限为 2 年，服务年限相对较短，建议 1 年预存完全部复垦资金，以保证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 项目投资备案证建设项目名称不规范，应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完善项目名称。

(二) 项目区建设应重视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特别是土地利用影响分析、水环境影响分析。

(三) 加强弃土场边坡、拦渣挡墙的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建议对弃土场南侧水库雨季间做好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四) 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 如项目性质、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或修编土地复垦方案的，应及时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请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砚山县城市建筑垃圾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方案报告书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王永江	文山州土投自然资源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陈辉	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师
3	叶兵	文山州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4	陈凤春	文山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